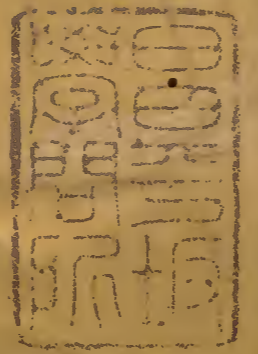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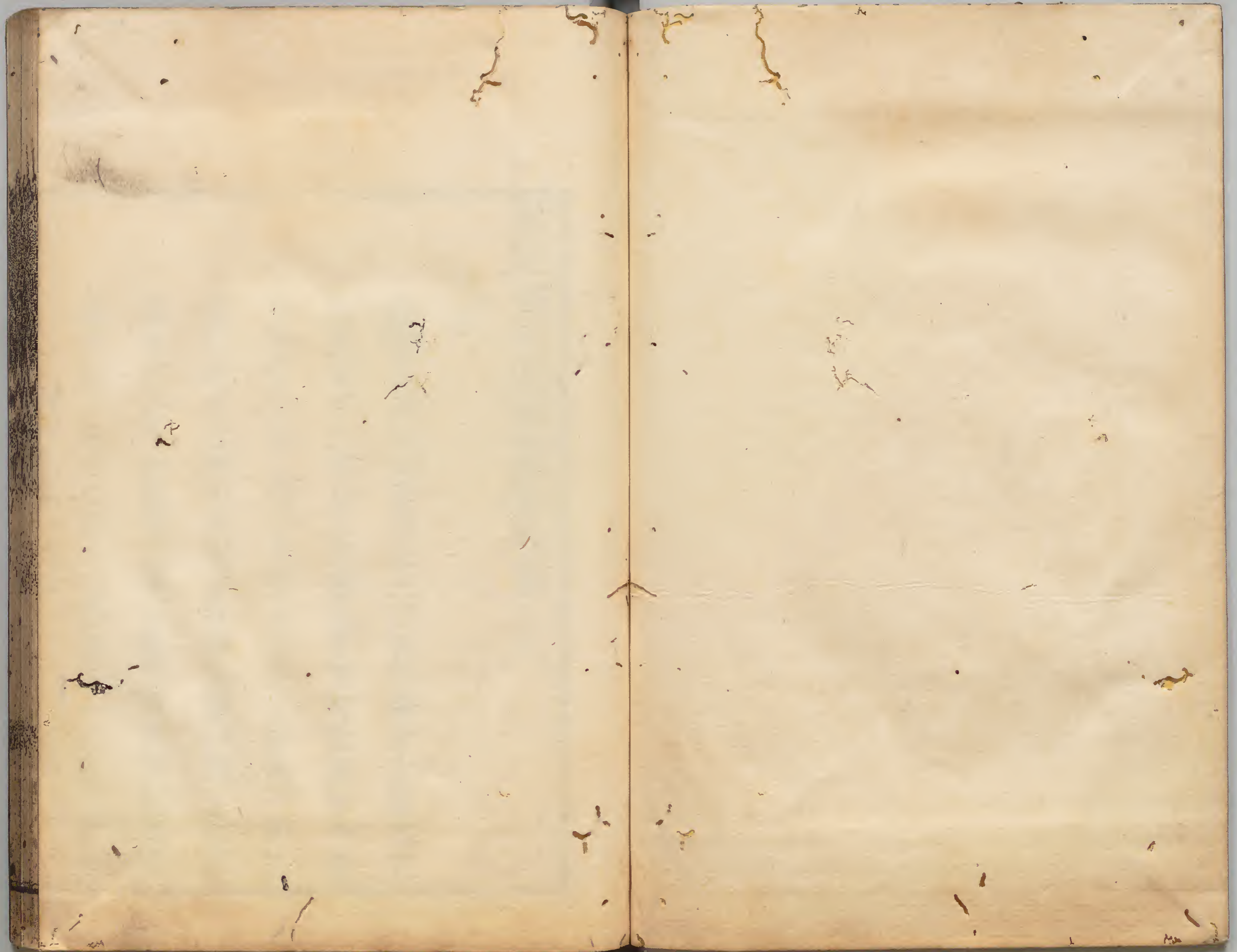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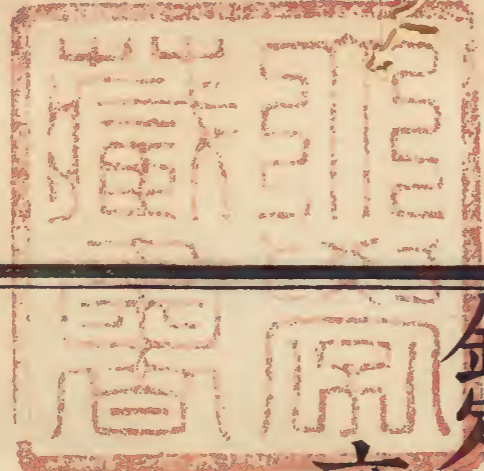
			四	漢書門
		一	八	
二	三	七	二	
三	〇	七	二	
册	架	函	號	類

			四	漢書
		二	七	
二	七	三	二	
三	〇	三	二	
册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72
冊數	23 (19)
函號	273 160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立政

淺草文庫

集傳 吳氏曰。此書戒成王以任用賢才之道。而其旨意。則又上戒成王專擇百官有司之長。如所謂常伯常任準人等云者。蓋古者外之諸侯。一卿已命於君。內之卿大夫。則亦自擇其屬。如周公以蔡仲為卿士。伯冏謹簡乃僚之類。其長既賢。則其所舉用無不賢者矣。葛氏曰。誥體也。今文古文皆有。

欽定四庫全書
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立政

集說

程子曰。周公作立政之書。舉言常伯至於綴衣。虎賁。以知恤茲者鮮。一篇之中。丁寧重復。惟在此一事而已。又曰。僕臣正。厥后克正。又曰。后德維臣。又曰。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是古人之意。人主跬步不可離正人也。蓋所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故能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也。○林氏之奇曰。成王繼統。周公為師。召公為保。二公在王之左右。而為賢才之主。於內則天下之賢莫不因之以進。想夫朝廷之上。小大前後。莫匪正人端士也。而此篇猶以用人為戒者。蓋成王既聽政。以躬攬萬幾之務。則一進一退。而邪正兩途自此而分。此周公所以諄諄以用人為戒也。○呂氏祖謙曰。無逸立政二篇。相為經緯。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備矣。自立政後。周公不復有書納忠於王。此絕筆也。為治體統固臻其極。而反覆申重之意。忠愛惇篤之誠。深長

遠大之慮。學者當於言外體之。○陳氏櫟曰。此篇以用三宅為立政用人之綱領。立政二字。每段多提掇之。故以名篇。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閒也。唯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無逸。周公格心之書也。立政。公言用人為政之書也。忠愛拳拳。體用備矣。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集傳

此篇周公所作。而記之者周史也。故稱若曰。言周公帥羣臣進戒於王。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

羣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
 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
 掌服器者曰綴衣。執射御者曰虎賁。皆任用之所當謹
 者。周公於是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恤者鮮矣。言
 五等官職之美。而知憂其得人者少也。吳氏曰。綴衣虎
 賁。近臣之長也。葛氏曰。綴衣。周禮司服之類。陳氏師凱
 曰。天官有
司裘。有內司服。有縫
 人。春官亦有司服。虎賁。周禮之虎賁氏也。陳氏師凱
 曰。夏官虎
 賁氏。掌先後王而趨。舍則守王閑。在國則守王宮。有
 大故則守王門。又有旅賁氏。執戈盾。夾王車而趨。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公既拜手稽首而後發言。還自言
 拜手稽首。示已重其事。欲命受其言。故盡禮致敬
 以告王也。召誥云。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亦是召公自言
 已拜手稽首。與此同也。○林氏之奇曰。下文所謂宅乃
 事。卽此常任也。宅乃牧。卽此常伯也。宅乃準。卽此準人
 也。此以爲伯。而下文以爲牧。則以伯爲牧民之長。宜矣。
 伯既牧民之長。而曰左右者。蓋以牧伯而兼公卿也。夫
 常伯常任準人。所以與天子圖回萬幾者。固不可以不
 得人。然其朝見也有時。至於綴衣虎賁。朝夕與王處。苟
 非其人。則王德以之而蠹。雖外得其人。何補焉。○知人
 則哲。臯陶以爲惟帝其難之。常伯以下。周公以爲知恤
 鮮哉。乃知人主之職事。其所謂難者。莫難於此也。○呂
 氏祖謙曰。常伯等卽三宅。三代之書。他無所見。意者公
 卿輔相之別名歟。官有別名。如相曰阿衡。保衡。三卿曰
 圻父。農父。宏父。此亦三代輔政大臣別名耳。綴衣虎賁。
 特於侍御僕從中錯舉二者。以見其餘耳。職重者有安

危之寄。職親者有習染之移。其繫天下之本。一也。此數職先言休茲。而繼以知恤。必知建官之美意。然後深以為恤也。三宅。左右大臣。綴衣虎賁。左右小臣。職有小大。而經綸康濟。薰陶涵養。賴焉。知其美而加之憂。庶不以非人處之矣。○陳氏雅言曰。周公言立政之道。以得人為本。是以統率羣臣。將有言於王。而先贊之以拜手稽首。以竭其事。君之禮。復稱嗣天子王。以尊其為君之名。所以開其進言之端也。○孫氏繼有曰。君道無不當謹。而惟用人為要。用人無不當謹。而惟左右為要。常伯常任準人。此以議政而在左右者。三事之外。虎賁綴衣。此又以供役而在左右者。侍御固不得與三宅等。其在王左右一也。故羣臣竝舉而言之。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

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

集傳古之人有行此道者。惟有夏之君。當王室大強之

時。而求賢以為事天之實也。迪知者。蹈知而非苟知也。忱恂者。誠信而非輕信也。言夏之臣。蹈知誠信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其君曰。拜手稽首后矣云者。致敬以尊其為君之名也。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云者。致告以敘其為君之實也。茲者。此也。言如此而後可

以為君也。即臯陶與禹言九德之事。謀面者。謀人之面貌也。言非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徒謀之面貌。用以為大順於德。乃宅而任之。如此。則三宅之人。豈復有賢者乎。蘇氏曰。事。則向所謂常任也。牧。則向所謂常伯也。準。則向所謂準人也。一篇之中。所論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是三者。其餘則皆小臣百執事也。吳氏曰。古者凡以善言語人。皆謂之教。不必自上教下而後謂之教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下有至強之勢。不在於山川之險。甲兵之銳。人民之衆。惟在於賢才之多而已。能求賢才而用之。則其勢無敵矣。豈不大競乎。籲呼也。故籲俊有求賢之意。惟禹以籲俊為心。故其臣亦以薦揚為務。○呂氏祖謙曰。自臯陶以九德告禹。夏后蓋世守以為知人之法焉。方夏之盛。任三宅者如此。及其衰也。並至於曾無義民。言所任者皆不義之人。無一君子也。茲乃云者。此乃三宅之位。非他位也。猶無義民。則他可知矣。○陳氏大猷曰。宅者。居而安之之謂。或才德不稱。或委任不篤。皆非宅也。○陳氏櫟曰。公既歎知恤者鮮。歷舉古之知恤者以告王。夏后商湯文武皆知恤此者。以次言之也。人中之俊。乃天生之以遺國家者。俊。非徒才俊。必有德。如所謂以克俊有德。臯陶亦曰九德咸事。俊又在官。未嘗岐俊與德而二之。○陳氏雅言曰。有夏之君。信能行此用賢之道。不以國家之盛治為已足。惟以賢俊之當籲為未至。其事天之道至矣。有夏之臣。信能

有此九德之行。故不徒致敬以尊其為君之名。而且致告以敘其為君之實。其事君之道得矣。夏之君臣各盡其道。此其立政之要也。以上迪字。與下迪。知忱恂。作對說。呂氏謂周公之戒成王。自綴衣虎賁之外。其禮其辭。與夏略同。然則以圖任三宅。為人君之職者。三代告君之常法也。表親近之職。使人君不敢輕者。周公養源之精意也。○王氏樵曰。古之賢臣。以人事君。古之賢王。以人事天。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集傳 夏桀惡德。弗作往昔先王任用三宅。而所任者乃

惟暴德之人。故桀以喪亡無後。

集說 呂氏祖謙曰。非人才果異於往日也。桀之惡德。弗作往日先王之任用而已。往惟俊德是任。效見於

有室大競。桀惟暴德是任。效見於絕世無後。信乎存亡在所任也。

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即宅。曰二有俊。克即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集傳 亦越者。繼前之辭也。耿。光也。湯自七十里升為天

子。典禮命討。昭著於天下。所謂陟丕釐上帝之光命也。

三宅。謂居常伯常任準人之位者。三俊。謂有常伯常任

準人之才者。克即者。言湯所用三宅。實能就是位而不曠其職。所稱三俊。實能就是德而不浮其名也。三俊說者。謂他日次補三宅者。詳宅以位言。俊以德言。意其儲養待用。或如說者所云也。惟思。式法也。湯於三宅三俊。嚴思而不法之。故能盡其宅俊之用。而宅者得以效其職。俊者得以著其才。賢智奮庸。登于至治。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近者察之詳。其情未易齊。畿甸之協。則純之至也。其在四方。用不式。見德遠者及之難。其德未易徧。

觀法之同。則大之至也。至純至大。治道無餘蘊矣。曰邑曰四方者。各極其遠近而言耳。

集說

黃氏度曰。曰三有俊。辨論後來之俊。可居此三宅者也。克即俊。就其所論定。無不可登用也。既用三宅。又辯三俊者。文王之詩曰。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人材惟層出。閒見用之不盡。而後國家之興為未艾也。○呂氏祖謙曰。嚴惟不式。嚴思賢者。惟大則效之。然後能用宅俊。所謂學於伊尹而後臣之。其一證也。未用宅俊之前。知之者惟湯。既用之後。則夫人而信之。○蔣氏悌生曰。嚴惟者。其難其慎之謂。簡擇於未用之前。既用之。必使為政於天下。不式者。信任於使。用之後。○陳氏大猷曰。事事物物之理。莫非天命之流行。典禮刑賞。則其大者。湯升天位。大理治上帝之明命。謂大治天下。使事物昭然各當於理。即不釐上帝之耿。

命也。○陳氏揅曰。宅俊用而遠近孚。蓋舉用當而人心服。好人所好。不拂人之性故也。嚴惟丕式。君大法乎賢也。用丕式見德。下之人因之。而大法乎君也。湯用三宅。而且儲三俊。以供無窮之用。上廣夏后之所未及。而下為文武之所取法焉。○王氏樵曰。思慮精專。一於賢者。即凡事委心聽順。惟賢者是師。而不自用。便是丕式處。○兩丕式字。上言君丕式乎賢。下言民丕式乎君。四方之人。皆大法乎君。而以德自見。所謂徧為爾德也。○鄒氏禎期曰。湯之心與宅俊合。故商邑之心與湯合。宅俊之德為湯所式。故湯德又為四方所式也。

嗚呼。其在受德。啓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倅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集傳 羞刑。進任刑戮者也。庶習。備諸眾醜者也。言紂德

強暴。又所與共國者。惟羞刑暴德之諸侯。所與共政者。惟庶習逸德之臣下。上帝敬致其罰。乃使我周有此諸夏。用商所受之命。而奄甸萬姓焉。甸者。井牧其地。什伍其民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羞。進也。有崇尚之意。桀紂所用非人。皆本於身有惡德。故曰桀德受德者。推本言之也。

○呂氏祖謙曰。論夏商之興亡。不出於任用得失之間。立政之體統。端在此矣。○共政之任。親於共國。舉賢者。拔其萃。嗜惡者。從其尤。皆用其極者也。○鄒氏季友曰。井牧。周禮小司徒。井牧其田野。注云。井牧者。襄二十五

年左傳所謂井衍沃。牧隰臯是也。田制一夫百畝。故百畝爲夫。九夫爲井。隰臯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以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也。什伍。周禮士師掌其民人之什伍。又族師云。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爲伍。十人爲聯。以受邦職。以役國事。○申氏時行曰。同于厥邦。是在外之諸侯。同于厥政。是在內之臣工。用非人以理厥邦。則四方之丕式無有矣。狎小人以敗厥政。則厥邑之用協無有矣。正與湯相反。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

集傳 三宅三俊。文武克知灼見。皆曰心者。卽所謂迪知忱恂而非謀面也。三宅已授之位。故曰克知。三俊未任。

以事。故曰灼見。以是敬事上帝。則天職修。而上有所承。以是立民長伯。則體統立。而下有所寄。人君位天人之兩閒。而俯仰無忤者。以是也。夏之尊帝。商之丕釐。周之敬事。其義一也。長。如王制所謂五國以爲屬。屬有長伯。如王制所謂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是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文武既有以當天之心。故天命之以有天下。則封建諸侯。而天子端拱於上也。此所以立民長伯。○呂氏祖謙曰。三宅共政者也。知其心者猶未盡。則不能無閒。惟文武真能知其心也。三俊待用者也。未與事遇。則底蘊不外見。惟文武灼然見其心也。知宅俊皆曰心者。君臣相與。萬化之源。苟貌親口惠。相期

於肝膽之外。則無其本矣。○陳氏櫟曰。立民長伯。當時宅俊。或有出而封為長伯者歟。諸侯入為王官。王官出為諸侯。古常有之。○顧氏錫疇曰。克知二句。是知之明。以敬事二句。是任之重。○孫氏繼有曰。大抵人臣立朝。以心術為本。心術不正。縱行事可觀。言論可采。亦非吉士。克知灼見者。知其心之果正而無他。即克知厥若之意。

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

集傳言文武立政三宅之官也。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

也。牧常伯也。以職言。故曰事。

集說張氏九成曰。所謂立政。豈無紀綱賞罰。豈無典章文物。周公乃無一言及之。獨曰任人準夫牧作三

事而已。○顧氏錫疇曰。三事者。庶官之首。庶政之綱。文武所慎簡者。莫先於此。此得其人。使各舉所知。各簡其屬。無不得其人矣。○孫氏繼有曰。人君之政。總之則柄歸於一人。三事則分任之。分之則事寄於百官。三事則總率之。故首列之。

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

集傳此侍御之官也。趣馬掌馬之官。鄒氏季友曰。周禮

趣馬其屬也。注云。趣馬下士。趣養馬者。馬七十二匹。立趣馬一人。小尹。小官之長。攜僕

攜持僕御之人。王氏樵曰。孔傳。左右攜持器物之僕。百

司。若司裘司服。庶府。若內府。犬府之屬也。王氏炎曰。凡治事曰百司。

凡掌財曰庶府。○陳氏師凱曰。周官有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

集說

顧氏錫疇曰。宮府合為一體。天子自大臣召對外。惟此侍御之官。親近周旋。自虎賁而下。凡七等官。俱就得人說。虎賁。修武備以壯掖庭之威。綴衣。布物。采以昭黼。展之煥。趣馬。閑輿衛以備法駕。小尹。正羣領以供法從。左右攜僕。如云。左右攜持器物之僕。以司稱者。各辦所職。服用之需於此取。以府稱者。各典所守。儲蓄之備於此藏。以上諸官。俱是內官之長。

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

集傳

此都邑之官也。呂氏曰。大都小伯者。謂大都之伯。小都之伯也。林氏之奇曰。周禮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置地。注。小都。卿之采邑。大都。

公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互見之也。董氏琮曰。古人立言之法。有互文。藝人者。卜祝巫

匠。陳氏師凱曰。卜。如太卜。卜師。龜人。筮人。占夢。眠

巫。女。巫。神。士。是也。匠。如攻木。攻金。執技以事上者。禮記

攻皮。設色。刮摩。搏埴之工。皆是也。執技以事上者。王制

曰。凡執技以事上者。祝。表臣。百司。表。外也。表。對裏之詞。

上文百司。蓋內百司。若內府內司服之屬。所謂裏臣也。

此百司。蓋外百司。若外府外司服之屬。所謂表臣也。太

史者。史官也。周禮。太史。下大夫。○孔氏穎達曰。周尹伯。禮每官各有長。若太史為史官之長。尹伯。

次之書經傳說彙纂

卷十八

立政

十

者。有司之長。如庖人內饗。膳夫則是數尹之伯也。陳氏師凱

曰。傳意謂庖人為庖尹。內饗為饗尹。而膳夫則兼二者而為之伯也。蓋庖饗各治其事。而又統於膳夫也。然此

二句。以下文比之。必有脫字。○王氏樵曰。庖人尹庖。鐘內外饗尹饗。此呂氏原文。蔡傳漏尹庖尹饗四字。

師尹鐘磬師尹磬。大師司樂。則是數尹之伯也。陳氏師凱曰。犬

師及司樂。為鐘師磬師之伯。此二節。特舉例以解尹伯。以是求之。尹伯固不止於此二者矣。凡所謂

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

意焉。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以扈衛親近而見。庶府。以冗賤人所易忽而見。藝人。恐其或興淫巧機詐。

以蕩上心而見。太史以奉諱惡。陳氏師凱曰。王制云。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

簡記。策書也。大事書於策。小事簡牘。諱。先王名也。惡。忌日也。及子卯不樂。公天下後世之是

非而見。尹伯。以大小相維。體統所係而見。若大都小伯。

則分治郊畿。不預百司之數者。既條陳歷數文武之眾

職。而總結之曰庶常吉士。庶眾也。言在文武之廷。無非

常德吉士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人之相去。何啻千百等。用之者小大亦各有方。今合而謂之吉士。蓋長短雖不齊。要皆

慈祥良善之人。而不容一慘刻傾險者投足其間。此文武用人之大法。所以立周家忠厚之治體也。○陳氏經

立政

曰。文武以一人之聰明。豈能周知內外遠近小大之臣哉。三宅大臣。人主所親擇。其下小大之臣。又委之三宅。高宗曰。惟暨乃僚。穆王亦曰。慎簡乃僚。皆然也。○孫氏繼有曰。庶常吉士一句。總上立政以下來。并下二節。蓋無德不可謂之吉。卽有而不常。亦僞耳。非吉也。惟文武克知灼見而後用之。故自三宅以至百官。無一非常德之吉士。不特三宅可以事上帝。長庶民。而餘皆可以分天職。佐民瘼。此謂得人之盛。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

集傳 此諸侯之官也。司徒主邦教。司馬主邦政。司空主邦土。餘見牧誓。言諸侯之官。莫不得人也。諸侯之官。獨舉此者。以其名位通於天子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司徒司馬司空。諸侯之三卿也。亞。其貳也。旅。其衆士也。○呂氏祖謙曰。先儒以三卿爲文武未伐紂前官制。苟果皆文武在廷之官。何繇重出於庶常吉士之後乎。此章蓋通敘文武之官。文王雖不有天下。武王克商。官制實達乎四海。其爲侯國之官。無疑也。○陳氏師凱曰。案康誥言圻父農父宏父。三卿亦與此同。可見此爲諸侯之官。蓋大國三卿。兼攝六事。傳謂名通天子者。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也。

夷微盧烝三亳阪尹

集傳 此王官之監於諸侯四夷者也。微。盧。見經。孔氏穎誓所云。有微盧彭濮人。此舉夷微盧。以見彭濮之等諸夷也。亳。見史。三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地理今釋案蔡傳云。三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

西亳。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北四十里有大蒙城。水經注云。汜水東經大蒙城北。疑卽蒙亳也。所謂景亳。爲北亳矣。南亳。西亳。詳見湯誥。○或以爲衆。或以爲夷名。阪。未詳。古者險

危之地。封疆之守。或不以封。而使王官治之。參錯於五

服之間。是之謂尹。孔氏穎達曰。夷微以下。以一尹總之。地志載王官所治

非一。此特舉其重者耳。自諸侯三卿以降。惟列官名。而

無他語。承上庶常吉士之文。以內見外也。夫上自王朝。

內而都邑。外而諸侯。遠而夷狄。莫不皆得人。以爲官使。

何其盛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言夷微盧之衆。及三亳之地。與夫凡阪險之地。爲之尹者。無不得人也。○王氏樵曰。微盧。蓋夷國之內屬者。武王伐商。微盧嘗從焉。爲之置尹。如漢爲西域置都護之比也。險危之地。不必邊裔。如陝之崤函。趙之井陘。鄭之虎牢。皆參錯於五服之間者。○孫氏繼有曰。夷情叛服。亦係中國安危。故設爲尹以監之。尹雖遠臣。而內藩王室。外攝夷情。不得其人。亦足致亂。故附於吉士之後。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

俊有德。

集傳

文王惟能其三宅之心。能者能之也。知之至。信之篤之謂。故能立此常任常伯。用能俊有德也。不言準人

者。因上章言文王用人。而申克知三有宅心之說。故略之也。

集說

朱子曰。文王惟克厥宅心。人皆以宅心為處心。非也。即前面所說三有宅心耳。若處心。則云克宅厥心。○吳氏澄曰。惟能心其心。故能於其官。而能得其人也。三克字。皆謂文王能之。○陳氏櫟曰。以宅心為三宅之心。與上文克知三有宅心。合為一說。○陳氏雅言曰。天下之賢。固莫難於獲其用。尤莫難於盡其用。謂之以克俊有德者。蓋才德雖常事司牧人之所固有。然所以能究其用者。實文王之克厥宅心。有以致之也。知之至。信之篤。文王之心。與三宅之心。脗合交契。無毫髮彼此之閒。故能立此常事司牧人。而其有才有德。莫不竭盡其蘊。無敢或隱其賢。是豈徒常事司牧人之所自能哉。皆以文王克之而後能也。○王氏樵曰。三克字最有力量。

言文王之知人。惟克知其心。乃克立其官。以克稱其任之人也。人君未嘗不欲其官之得人。惟此之權度未精。而彼之底蘊未盡。則情偽可得而亂。邪正可得而易。位置之閒。不覺人官每至於相左也。常事常任也。司牧入常伯也。

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

集傳

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也。

有司。有職主者。牧夫。牧人也。文王不敢下侵庶職。惟於有司。牧夫。訓勅用命。及違命者而已。漢孔氏曰。勞於求。

才逸於任賢。

集說 傅氏元初曰。文王三宅之賢。無非常德吉士。安得有違命者。推誠任人。馭下有體。只是訓戒之。欲其用命。不欲其違命耳。

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

集傳 上言罔攸兼。則猶知之。特不兼其事耳。至此罔敢知。則若未嘗知有其事。蓋信任之益專也。上言庶言。此不及者。號令出於君。有不容不知者故也。呂氏曰。不曰罔知于茲。而曰罔敢知于茲者。徒言罔知。則是莊老之

無為也。惟言罔敢知。然後見文王敬畏思不出位之意。毫釐之辨。學者宜精察之。

集說 王氏安石曰。君道以擇人為職。上必無為而用天下。下必有為而為天下用。此君臣之分也。○陳氏櫟曰。牧夫。即宅牧之屬。上文只及常事司牧人。而不及準人。庶獄。即準人之事也。此篇論三宅。有全言之者。有舉其二者。有舉其一者。參錯及之耳。

亦越武王。率惟救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竝受此丕丕基。

集傳 率。循也。救功。安天下之功。義德。義德之人。容德。容

德之人蓋義德者有撥亂反正之才容德者有休休樂善之量皆成德之人也周公王氏樵曰公字下闕一承字上文言武王率循文王之功而不敢替其所用義德之人率循文王之謀而不敢違其容德之士意如虢叔閔天散宜生泰顛南宮适之徒所以輔成王業者文用之於前武任之於後故周公於君奭言五臣克昭文王受有殷命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正猶此敘文武用人而言竝受此丕丕基也

集說

胡氏士行曰用義德之賢以戡定用容德之賢以計安立政任人之意也○吳氏澄曰武王率循文王之功其於義德之人用之而不敢替率循文王之謀其於容德之人從之而不敢違蓋拯民危急必資剴裁之能詒謀宏遠必資寬大之度此武王述事繼志而不改父之臣故父子竝受此大大之基業也○王氏充耘曰能撥亂反正所以能成大功能兼總衆善所以能定大謀○王氏希旦曰紂用暴德逸德之人正與此相反○呂氏柟曰立政止言文王用三宅三俊武王率文王不言宅俊而言義德容德者何非有義德之才容德之量者不足以居三事也○王氏樵曰此言武王能用文王之人又武王知人任人之要也自其以武功定天下謂之功文王之功盛矣而輔之者義德之臣也武王率循而不替焉蓋其爽邦劉敵之臣即戡黎伐崇之彥豈有勿作往任者哉自其以文德經天下謂之謀文王之謀大矣而輔之者容德之臣也武王率循而不違焉蓋

立政

其稽謀自天之者。即秉德迪知之賢。豈但不改其臣而已哉。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閒之。

集傳 我者。指王而言。若。順也。周公既述文武基業之大。

歎息而言曰。孺子今既為王矣。繼此以往。王其於立政立事。準人。牧夫之任。當能明知其所順。順者。其心之安也。孔子曰。察其所安。人焉廋哉。察其所順者。知人之要。

也。夫既明知其所順。果正而不他。然後推心而大委任之。使展布四體以為治。相助左右所受之民。和調均齊。獄慎之事。而又戒其勿以小人閒之。使得終始其治。此任人之要也。民而謂之受者。言民者乃受之於天。受之於祖宗。非成王之所自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四言繼自今者。凡人靡不

有初。鮮克有終。戒成王使繼續從今以往。常用賢也。○張氏九成曰。王繼文武以立政。可謂難矣。而難之中。自有簡易之道。亦曰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而已。知三宅之心。即所以立政。○呂氏祖謙曰。物莫不有所順。水順而下。火順而上。蓋有湮之而不下。鬱之

而不上者矣。終非其所順也。人豈無矯飾以勉為善者。苟能灼知其所順。則心之所安。不得遁矣。夏后宅人。亦曰用丕訓德。訓順也。知厥若。又勿使異意者聞之。知人不可不盡。任人不可不專。竭兩端告之也。○董氏琮曰。孔氏以立政為大臣。立事為小臣。諸家皆以立政立事為一意。而於準人牧夫。則以為舉其二以包其一。理所未安。竊意從張氏之說。則立政乃作書之本意。立事乃任人之官。庶於經意為兩得。○陳氏大猷曰。我者。我其君。君臣一體也。○王氏希旦曰。提起立政二字。最是下文商人周文王立政。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在今後嗣王立政。皆是提起作書之本意。立政之要在於事牧準人。○陳氏雅言曰。克灼知厥若者。此明於知人。時則勿有閒之。此誠於任人。始焉而非知之明。則無以得賢才之用。終焉而非任之誠。則無以盡賢才之用。成湯之克宅克。即文武之克。知灼見。皆克知厥若之謂也。成湯之嚴惟丕式。文王之罔攸兼罔敢知。皆時則勿有閒之之

意也。周公前舉三事以為告。此則欲其法三代之法。以為政。上言知人之要。則舉三宅之名。下言任人之要。則舉三宅之職。立政一篇之旨。萃於此矣。○張氏居正曰。灼知厥若。則能明察於未任之先。而匪人不得以倖進。勿有閒之。則能篤信於既任之後。而君子不至於孤危。此兩言者。任賢之要道也。○王氏樵曰。立事即常任。牧夫即常伯。此處乃是備舉三宅官名。相受民牧之責也。和庶獄。準之責也。和庶慎。事之責也。前章常事司牧人。即常任常伯。舉其二以包準人也。有司之牧夫。舉一以包常任準人也。既是舉一以包二。則不必以庶言等三件事為三宅通有也。

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

集傳末。終。惟。思也。自一話一言之閒。我則終思成德之

美士以治我所受之民而不敢斯須忘也。

集說 陳氏櫟曰。話言。樞機之發也。委任三宅。欲勿以小

人乘閒入之矣。此公戒王以委任三宅。專一周密之法也。○王氏樵曰。自一話一言。承勿有閒之而言。言人君思慮當專在於君子。無一話言之閒。而後君子得終其治。斯民得受其福也。

嗚呼。予且已受人之微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

集傳 前所言禹湯文武任人之事。無非至美之言。我聞之於人者。已皆告孺子王矣。文子文孫者。成王武王之

文子。文王之文孫也。成王之時。法度彰。禮樂著。守成尚文。故曰文。誤失也。有所兼。有所知。不付之有司。而以已誤之也。正猶康誥所謂正人。與宮正酒正之正。指當職者為言。不以已誤庶獄庶慎。惟當職之人是治之。下文言其勿誤庶獄。惟有司之牧夫。即此意。

集說 呂氏祖謙曰。簡畀正人。付之獄慎。使之以正法斷刑。以正理揆事。所謂正道也。苟不知正道。雖惴惴欲其勿誤。能勿誤乎。○金氏履祥曰。誤者。以身兼之事。煩力寡。易於致誤。○王氏樵曰。上言勿閒之以人。此言勿誤之以已。大抵人君任賢不專。其弊有是二端。故反覆言之也。

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

集傳自古及商人及我周文王於立政所以用三宅之

道則克宅之者能得賢者以居其職也克由繹之者能

紬繹用之王氏樵曰案由字只如字讀傳謂紬繹用之是以意解非卽以由字為紬字也紬音抽漢

書谷永傳云燕見紬繹師古曰紬繹者引其端緒也而盡其才也既能宅其才以

安其職又能繹其才以盡其用茲其所以能俾乂也歟

集說

呂氏祖謙曰由繹由其外而繹其中也由其言而繹其心由其才而繹其德由其發舒於一時而繹

其持久於歲晏者繹之蓋不一端而足也克宅之則人與位相稱克由繹之則表與裏相符其審如是然後俾之為治既俾之為治則一委之其人矣○陳氏經曰繹如繹絲謂窮其端緒克宅任之當矣又紬繹之詳其所行考其所就猶堯之詢事考言舜之明試考績也○陳氏雅言曰三宅之官百官有司之長也擇之不審則以正為邪以不肖為賢固不足以得賢才之用用之不至則禮貌之或衰意見之或殊亦何足以盡賢才之用故克宅之者以心相照此知人之明也克由繹者以心相與此待人之誠也謂之乃者言必如是而後有以得其心也謂之俾者言下之治由於上之使也立政一篇之旨皆是言人君之用人當擇之於始善用之於終

國則罔有立政用儉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儉人其惟吉士用勩相

我國家。

集傳 自古為國。無有立政用儉利小人者。小人而謂之儉者。形容其沾沾便捷之狀也。儉利小人。不順于德。是無能光顯以在厥世。王當繼今以往。立政勿用儉利小人。其惟用有常吉士。使勉力以輔相我國家也。呂氏曰。君子陽類。用則升其國於明昌。小人陰類。用則降其國於晦昧。陰陽升降。亦各從其類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儉人者。傾巧辯給之人。詐足飾非。言足拒諫。悅其心。則譽桀紂為堯舜。失其意。則誣伯夷為盜跖。○呂氏祖謙曰。人主惟以別白君子小人為職。國之興亡。常必由之。此篇反覆於君子小人之際。有旨哉。文武有庶常吉士。公復以其惟吉士望王。召公之。歌詩。王多吉士。亦至于再。穆王命伯冏。吉士猶在口也。是則周家父祖所傳。師保所訓。子孫所守。惟在吉士。一代治體可識矣。儉人者。吉士之反。周之家法所嚴。惡斥絕者也。○王氏綱振曰。儉人。不是容悅小人。孔傳云。儉利小人。正言其才智機鋒。能聳發人主。以為必可共功。必能顯世。而不知究竟罔顯也。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

集傳

始言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閒之。繼言其勿誤。

立政

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至是獨曰其勿誤于庶獄。惟
有司之牧夫。蓋刑者天下之重事。挈其重而獨舉之。使
成王尤知刑獄之可畏。必專有司牧夫之任。而不可以
已誤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庶獄。欲其重刑。言有司牧夫。欲其
慎官人。○蔡氏卞曰。以庶獄庶慎對庶言。則獄慎

尤重。故不及庶言。以庶獄對庶慎。則庶獄尤重。故不及
庶慎。○呂氏祖謙曰。獄曷為其獨重也。民命所繫。亦國
命所繫也。導迎善氣。祈天永命者。獄也。竝告無辜。無世
在下者。亦獄也。宜周公獨言而獨戒之。○顧氏錫疇曰。
曰文子文孫。見有纘承之責。曰孺子王矣。見其居天位之尊。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
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
大烈。

集傳 詰。治也。治爾戎服兵器也。陟。升也。禹迹。禹服舊迹

也。方。四方也。海表。四裔也。言德威所及。無不服也。覲。見

也。耿光。陳氏大猷曰。耿。亦光也。耿光。光之著也。德也。大烈。業也。於文王稱

德。於武王稱業。各於其盛者稱之。呂氏曰。兵。刑之大也。

故既言庶獄。而繼以治兵之戒焉。或曰。周公之訓。稽其

所弊得無啓後世好大喜功之患乎。曰。周公詰兵之訓。繼勿誤庶獄之後。狂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況六師萬衆之命。其敢不審而誤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不已。而輕用民命者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呼文子文孫言守成以文。終以詰爾戎兵。則武不可弛。○呂氏祖謙曰。公非教王用兵。恐其晏安而使之自強。如易謙卦言利用侵伐。亦是於謙抑之中。有自強之意也。蓋奮張其氣。而不使墮偷。操握其衆。而不使捍格。摧壓其姦。而不使覬覦。保治之良圖也。古人治兵。乃所以弭兵。後世銷兵。乃所以召兵。○金氏履祥曰。古人詰兵。蓋有國之常政。軍伍藏於井甸。陣法講於蒐狩。射御習於鄉學。巡邊四征。寓於巡狩會。

同。但恐守文之主。或自廢弛爾。況其時淮奄未盡平。故周公言及之。○王氏樵曰。禹迹卽所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外薄四海。咸建五長。聲教訖于四海。是也。陟。謂今威德所加。盡禹迹所至也。方行。德威之流行也。文王之耿光。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武王之大烈。永清四海。不單稱德。觀揚。謂不遏佚之。顧文子文孫而言。

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集傳

并周家後王而戒之也。常人。常德之人也。臯陶曰。彰厥有常吉哉。常人與吉士。同實而異名者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常人之於國也。蓋食之穀粟。衣之布帛。雖無異味異文。而有生者常用而不可一日易也。然每多重遲木訥。不能與小慧新進者爭長於頰舌之間。故世主惑於取舍。而治亂分焉。此周公所以慨歎。

而深致意於卒章歟。○陳氏大猷曰。理之常行而不可易者為常道。行此常道而不易者為常人。常言其體之不易。吉言其用之休祥也。言常人於兵刑之後。以常人尤宜任此而謹之歟。○金氏履祥曰。周公丁寧之意。并後王而戒之。使成王行之。後王傳之。以為家法也。常人儉人。二者相反。凡儉利便捷者。儉人也。凡持重守正者。常人也。儉人常以生事為功。常人常以生物為意。此用人者所當辨也。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

集傳 此周公因言慎罰。而以蘇公敬獄之事。告之太史。使其并書以為後世司獄之式也。蘇。國名也。左傳。蘇忿

生以溫為司寇。

孔氏穎達曰。成十一年左傳云。昔周克商。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是忿生為武

王司寇。封蘇國也。

周公告太史以蘇忿生為司寇。用能敬其所

由之獄。培植基本。以長我王國。令於此取法而有謹焉。

則能以輕重條列。

蘇氏軾曰。列者。前後相比。猶今言例也。

用其中罰。而無

過差之患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主獄當求蘇公之比。此法有所慎。行必以其列。用中罰。不輕不重。○陳氏大猷曰。蘇

公能以法式而敬其所用之獄。重民命以延國命。治獄者。當以為法式而有謹焉。以舊事為比。而用其輕重之中者也。立政以用人為本。而兵刑乃政之大者。故以此終焉。○陳氏櫟曰。立政之綱領在三宅。三宅中所重。尤

在準人之刑獄。故既告王以勿誤庶獄。未復命。太史書蘇公敬獄事以示法焉。蘇公所以爲司寇在乎敬。後人之法蘇公在乎慎。能慎則能敬矣。固爲後之司獄者慮。尤爲後之君用人以司獄者慮。能如蘇公者則用。否則斥。蓋以此終立政用人之意歟。○陳氏雅言曰。敬者慎之存於心。慎者敬之見於事。○王氏樵曰。漢有決事比周禮小司寇登中于天府。注曰。取其計獄蔽訟之得其則者。上於天府。使藏之以爲法比。後罪犯有合於是者。則援引以爲質也。卽列用中罰之意。觀此則引律條以定罪。其來久矣。○式敬之式。用也。茲式之式。法也。茲式有慎。周公欲後之典獄者如是。欲後之任典獄者必擇如是之人也。

總論

董氏鼎曰。王政莫大於用人。用人莫先於三宅。三宅得人。則百官皆得人。而王政立矣。一篇之中。宅事牧準。其綱領也。休茲知恤。其血脈也。自迪惟有夏。至暴德罔後。言夏先后知恤乎此。乃室大競。休何如哉。桀

不知恤也。故罔有後。而成湯陟焉。自亦越成湯至奄旬萬姓。言商先王知恤乎此。故用協用見德。休何如哉。紂不知恤也。故帝罰之。而我周式商受命焉。自亦越文王武王至竝受丕基。言文武亦猶夏商先王之知恤也。是以竝受丕基。式克至今日休也。自孺子王矣。以下至終篇。拳拳以去儉人。用常吉。詰戎兵。謹刑獄。爲王告。蓋欲王以先王之知恤爲法。以夏商後王之不知恤爲鑒。忠愛之至。至今可挹也。

周官

集傳

成王訓迪百官。史錄其言。以周官名之。亦訓

體也。今文無。古文有。○案此篇與今周禮不同。如

三公三孤。周禮皆不載。或謂公孤兼官。無正職。故

不載。陳氏師凱曰。周禮未嘗不言公孤。但不載其專職耳。如云王之三公八命。出封加一等。則九命為伯。是舉朝無尊於此者。而外朝之位。三公在前。孤卿大夫在左。公侯伯子男在右。是惟三公可以面天子。孤則亞於三公。故其位與諸侯之公相對。六卿莫敢先也。其摯。孤執皮帛。卿執羔。則卿亞於孤。又然三公論道經邦。三孤貳公弘化。非職可見矣。乎。職任之大。無踰此矣。或又謂師氏即太師。保氏即太保。然以師保之尊。而反屬司徒之職。亦無是理也。陳氏師凱曰。師氏僅中大夫。保氏乃下大夫。豈有三公之尊。而資級如是之卑邪。周禮注。謂周召兼此官。必無是理。案師氏以三德。三行教國子。保氏以六藝六儀教國子。猶後世國子先生

之儔。故列在司徒之屬。又此言六年五服一朝。而周禮六服諸侯。有一歲一見者。二歲一見者。三歲一見者。亦與此不合。是固可疑。然周禮非聖人不能作也。意周公方條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所謂未及者。鄭重而未及言之也。書未成而公亡。其間法制有未施用。故與此異。而冬官亦闕。要之周禮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惜哉。讀書者參互而考之。則周公經制可得而論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孔氏穎達曰。設官分職。周禮序官之文。言設置羣官。分其職掌。經言立三公六卿。是設官也。各言所掌。是分職也。各舉其官之所掌。示以才堪乃得居之。是說用人之法。○朱子語類問。司徒司馬司空三公三少之官。曰。漢自古文尚書出。方有周官篇。伏生口授二十五篇。無周官。故漢只置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而無周三公三少。蓋未見古文尚書。但見伏生書。牧誓立政篇中所說。司徒司馬司空而置也。古者諸侯之國。只置得司徒司馬司空三卿。惟天子方得置三公三少六卿。牧誓立政所說。周家是時方為諸侯。故不及三公三少。及周官篇所說。則周是時已得天下矣。三公三少。本以師道傳佐天子。只是加官。周公以太師兼冢宰。召公以太保兼冢宰。是以加官而兼宰相之職也。後世官職益紊。今遂以三公三少之官為階官。不復

有師保之任。論道經邦之責矣。然古者猶是文臣之有功德重望者。方得加師保之官。以其有教輔天子之名也。後世遂以諸子或武臣為之。既是天子之子與武臣。豈可任師保之責邪。訛謬傳襲。不復改正。○陳氏櫟曰。周禮。周公未全未行之書。周官。成王建置訓迪已施行之書也。今只當據周官以解周官。其與周禮不合處。略之可也。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

集傳

此書之本序也。庭直也。葛氏曰。弗庭。弗來庭者。六服。侯甸男采衛。并畿內為六服也。禹貢五服通畿內。周

制五服在王畿外也。周禮又有九服。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與此不同。宗周鎬京也。董督也。治官。凡治事之官也。言成王撫臨萬國。巡狩侯甸。孔氏穎達曰。六服而惟言侯甸者。二服去圻最近。舉近以言之也。四方征討不庭之國。以安天下之民。六服諸侯之君。無不奉承周德。成王歸于鎬京。督正治事之官。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內治之修也。唐孔氏曰。周制無萬國。惟伐淮夷。非四征也。大言之爾。

集說

林氏之奇曰。當成王之時。六合為周。聲教所暨。率皆臣服。獨淮夷未平。爾。淮夷未平。則當時六服之

君固雖洗心滌慮以奉承天子之德而行之。然謂之莫不承德。則不可也。惟滅淮夷而遷以化之。則是莫不承德矣。如舜之世。聲教所暨。訖于四海。惟三苗不服。必至於苗民之格。然後為至治也。○呂氏祖謙曰。成王撫萬邦。至罔不承德。乾開坤闔。秋殺春生。四海皆隨其運轉。功成治定。歸于宗周。董正治官。訓督裁正。品式備具。本末內外。體統相承。萬世皆入其維持。不如是。何以觀文王之耿光。揚武王之大烈乎。○王氏充耘曰。成王為萬邦之君。盡撫綏之道。侯甸之諸侯。以時而來朝者。則巡守其土而察其政治焉。四方之諸侯。其或有弗庭者。則征伐其國而使畏懼焉。巡守征伐。皆以綏安億兆之民而已。在外之事無不舉。於是歸於鎬京國都。以為端本澄源之計。天子所與共治於內者。莫大於三公。而其亞為三孤。又次為六卿。而其下各有屬。昔非無是官也。有是官而綱紀之未定。昔非無是職也。有是職而體統之未明。故立三公使論道。而三孤則輔之於後。命六卿使

分職。而其屬則任之於下。如絲牽而繩聯。如臂動而指隨。以立一代之定制。以承歷代之弘規。無有董之而不治。正之而或紊者。既治其外。復詳其內。傳所謂外攘之功舉。而益嚴內治之修者。如此。○陳氏櫟曰。巡侯甸。即六服而略言之也。六服承德。即九服而以內五服并王畿言之也。內五服。九州內。外四服。九州外。以內五服并王畿內為六。正與侯甸男邦采衛之辭合。略外四服耳。○陳氏師凱曰。周禮王畿千里。外有九服。每服五百里。則每方五九四千五百。合之為九千里。通王畿為方萬里。以開方法計之。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則方萬里者。為方百里者萬矣。以百里為諸侯之國。率之。是九服之內。可容萬國。然周初會於牧野者。八百諸侯。王制所計。亦止千七百七十三國。故孔氏以此為大言之。非實數也。然史官例以萬邦萬國言。一統之廣。其來久矣。○陳氏雅言曰。當功成治定之日。而致謹於建官分職之命。蓋天下以一人為主。致治以任官為要。萬邦雖廣。而承

德之心無不同。外攘既舉。而治官之政不敢後。史臣將欲述成王訓迪之辭。而先敘其本末如此。○王氏樵曰。撫萬邦。只言君臨天下之意。省方觀民。去暴除殘。皆所以安天下之民也。六服承德。則是素直而賢者。固于甸于宣以廣一人之德化。悔其不直者。亦來享來王以奉天子之威靈。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

集傳 若昔 林氏之奇曰。若者。發語之辭。若昔。猶曰在昔也。大道之世。制治保邦

于未亂。未危之前。即下文明王立政。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治謂政教。邦謂國家。治有失則亂。邦不安則危。制其治於未亂之前。安其國於未危之前。標此二句於前。以示立官之意。○陳氏櫟曰。王意謂

今兆民綏。六服承。若已安已治。然治亂在庶官。當先幾

而備之。將言唐虞夏商周之建官。故以此三言開端焉。
○顧氏錫疇曰。未亂。就正理說。是綱紀法度無不修治之謂。未危。就國祚說。是天
下國家無不奠安之謂。

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又。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集傳 百揆。無所不總者。四岳。總其方岳者。州牧。各總其州者。侯伯。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百揆。四岳總治于內。州牧侯伯總治于外。內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惟和。

而萬國咸安。夏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簡。官數加倍。亦能用治。明王立政。不惟其官之多。惟其得人而已。

集說 孔氏穎達曰。舜典云。肇十有二州。此說虞事。知置州。牧十二也。侯伯。謂諸侯之長。益稷篇云。外薄四海。咸建五長。知侯伯是五國之長也。○呂氏祖謙曰。唐虞建官。惟百。而謂之稽古。則官之有百。蓋前於唐虞矣。侯伯。逮春秋。猶襲以霸者之稱。在唐虞。則必次州牧而總諸侯者也。若曰五等之侯伯。則奚獨置其三者而舉二也。治道之達。自百揆而受之。以四岳。自四岳而受之。以州牧。自州牧而受之。以侯伯。唐虞之治綱。可識矣。唐虞之官。見於書者。猶多。成王獨舉其四。惟識其大。故能挈其綱也。夏商之官。倍之。觀其會通。而制其繁簡也。○

張氏震曰。事繁。故官多。然大體未嘗變也。舜命九官。至商列為八政。至周合為六典。大綱皆出於一。所增特其屬耳。○王氏樵曰。官者。治亂安危之所出。人則制之。保之者也。惟其人。是一篇之要。○孫氏繼有曰。明王立政。不惟其官之繁簡。惟得其人。則簡固又繁亦又。此惟人之謂也。

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

集傳 逮。及時。是若。順也。成王祇勤于德。早夜若有所不及。然蓋修德者。任官之本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成王實用力於此。而真知其不足。所以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而共治之也。德君德

也。祇勤于德。則止其所。而非叢脞也。訓迪厥官。訓導之。俾各知所職。下文所序。是也。○陳氏經曰。仰前代唐虞夏商建官之意。而時若之。○陳氏櫟曰。唐虞稽古。至亦克用。又此唐虞夏商之建官。所以致治保邦者也。立政而官。惟其人。為政在人也。訓官而先祇勤于德。取人以身也。此成王仰若唐虞夏商。而訓官以致治保邦者也。○王氏樵曰。董正訓迪。一也。分為二節。正其體統。一也。訓其職守。二也。如三孤貳公。六卿分職。六職之中。冢宰又統百官。六卿又各率其屬。外之九牧。又統諸侯。以聽六卿之倡。此所謂體統也。公論道。孤弘化。六卿各有所掌。六屬受六卿之率。各有所司。九牧受六卿之倡。宣布於諸侯。各有其事。以至成王之所告戒。自有官君子以下。皆職守也。

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

陽官不必備惟其人。

集傳 立始辭也。三公非始於此。立為周家定制。則始於此也。賈誼曰。保者保其身體。傅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所謂三公也。陰陽以氣言。道者陰陽之理。恆而不變者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是也。論者講明之謂經者。經綸之謂變理者。和調之也。非經綸天下之大經。參天地之化育者。豈足以任此責。故官不必備。惟其人也。

集說 周子曰。陰陽理而後和。○程子曰。三代之時。人君必有師傅保之官。師道之教訓。傅傅之德義。保保

其身體。後世作事無本。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傅德義之道。固已疎矣。保身體之法。復無聞焉。輔養之道。非謂告詔以言。過而後諫也。傅德義者。在乎防見聞之非。節嗜好之過。保身體者。在乎適起居之宜。存畏慎之心。三公不必備。惟其人。誠以謂不得其人而居之。不若闕之之愈也。○王氏樵曰。道者。即經綸邦國。和調陰陽之道也。惟三公以道為天子師。為能知其所以然之故。則使之論說於天子之前。故論道皆所以經邦而變理。陰陽。經邦變理皆實事。則論道非空言也。○申氏時行曰。道者。陰陽之理。所以綱紀人物。而運行造化。論是闡明其理。以啓沃君心。涵養君德者。經邦是經理邦國之民物。即論道時事。謂其議道以置法。而有裁成輔相之規模。明道以出治。而有經綸康濟之謨略。得是理以立命者。使各止其所而不亂。具是理以成性者。使各就其緒而不紊也。變理陰陽。謂由是以均調氣機。參贊化育。使五行順布。而陰陽無乖戾之虞。四序節

宣。而陰陽無愆伏之患也。亦只是以民物之和。兆陰陽之和。論道處有格心體段。變理處有格天事業。三公道尊望重。所以嚴其選也。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

集傳 孤特也。三少雖三公之貳。而非其屬官。故曰孤。天

地以形言。化者天地之用。運而無迹者也。易曰。範圍天地之化。陳氏師凱曰。範圍。匡郭也。聖人範圍天地之化。蓋參贊之極功。能使造化囿於聖人精神心術之中。如物之得其模範。匡郭而不違也。是也。弘者張而大之。寅亮者敬

而明之也。公論道。孤弘化。公變理陰陽。孤寅亮天地。公論於前。孤弼於後。公孤之分如此。

集說 孔氏安國曰。孤卑於公。尊於卿。特置此三者。副貳

保。而太傅無聞。周公沒。召公仍為保。而不聞設師傅。蓋難之也。○朱子曰。三公三孤。本無職事。亦無官屬。但以道義輔佐天子而已。三公三少。只是加官。○呂氏祖謙曰。陰陽以氣言。天地以形言。變理運之者也。寅亮承之者也。公孤之分。於此著矣。然弼予一人。乃格君心之任。獨於孤言之。而公之職。反不與焉。何也。論道經邦。變理陰陽。未有不自君心者也。○陳氏傅良曰。周召以師保為冢宰。是卿兼三公也。顧命自同召太保。奭以下。皆卿也。是時召公為保兼冢宰。芮伯為司徒。彤伯為宗伯。畢公為司馬。皆是以三公兼之。衛侯康叔為司寇。毛公為

司空審如是。則三公多是六卿兼之。但其人足以兼公。則加其公之職位。無其人。則止為卿而已。三公三孤。皆無其人。則闕焉而已。而六卿自若也。要之成周以三公三孤待非常之德。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陳氏櫟曰。貳公弘化。蓋貳公以弘大其論道經邦之化耳。弘大道化以寅亮天地。體用之謂也。○王氏樵曰。弘化。即三公之論道經邦也。寅亮天地。即三公之變理陰陽也。弘。如人能弘道之弘。蓋天地無為。而吾之所講明推行者。無非所以弘化也。化者。天地之用。而弘之者。人使天地之心徧於萬物庶事。無不得其所。是即寅亮天地也。弼予一人。即所謂導之教訓。傳之德義。保其身體也。三公不言者。以論道中足以包之也。○道化與陰陽天地。非有異義。莊子注曰。天道陰陽運行則為化。自無而有。自有而無。則為化。此皆一陰一陽之妙。而天地之所以為天地者也。聖人有以參贊之。設官以論其道。弘其化。則陰陽和。天地位。其實論道者。非不弘化。弘化者。非不

論道。而變理陰陽與寅亮天地。又非二事也。所以見公論於前。孤弼於後。其道相成。而非有二爾。三公言官。不必備。惟其人。則三孤亦然。三孤言弼予一人。則三公可知。

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集傳 冢。大宰。治也。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為冢宰。內統百

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管攝使歸于一。

是之謂統。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經言六卿所掌之事。周禮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鄭玄云。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是冢。大異名之意。○蘇氏軾曰。政教禮刑。無所不掌。謂之

邦治而百官總已以聽焉。故冢宰為天官。必三公兼之。餘卿或兼或特命。○林氏之奇曰。曾博士曰。先王建官分治。未嘗不以正名為先。名既正矣。然後分職以聽於上。而事各有所係焉。自冢宰以至司空。則所正之名也。自掌邦治以至掌邦土。則所分之職也。自統百官以至時地利。則事各有所係也。此說是也。然冢宰之職。雖與六卿分掌有司之事。然不若司徒而下。但掌一事而已。蓋冢宰為六卿之首。故凡有司之事。又冢宰總之也。○董氏琮曰。周禮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六典。大宰兼掌。此言掌邦治者。教禮政刑之屬。莫非治也。○呂氏祖謙曰。三公三孤。天子所與調精祲之原。而無所治者也。統萬事而分治之。則六卿之職。六卿者。萬事之綱也。冢宰管攝百官。非官官而控制之。自百而歸六。自六而歸一。所操至簡也。所謂劑者。非人人而稱量之也。大與之為大。小與之為小。所居至易也。明乎簡易之道。相業

無餘蘊矣。○陳氏雅言曰。百官異職而能統之。則有倫有要。有綱有紀。咸得其序矣。四海異宜而能均之。則或遠或近。或多或寡。咸得其正矣。此訓迪其職也。○傅氏元初曰。朱子言天子至尊。其嬪御侍衛飲食衣服貨賄之官。皆領於冢宰。然則大宰所統之官。蓋宮中府中。俱為一體。而四海之無難。均可知矣。

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集傳 擾。馴也。地官卿。主國教化。敷。君臣父子夫婦長幼

朋友五者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使之順也。陳氏櫟曰。順其自然而導之。即舜典在寬之意。唐虞司徒之官。固已職掌如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大宰職云。二曰教典。以

卷十八 周官

擾萬民。五典即五教也。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之人。民使小大協睦也。周禮司徒十有二教。分五教為之。五教可以常行。謂之五典也。○王氏安石曰。善教者。浹於民心。而耳目無聞焉。以道擾民者也。不善教者。施於民之耳目。而求浹於心。以道強民者也。擾之為言。猶山藪之擾毛羽。川澤之擾鱗介也。自然而然。豈有制哉。強之為言。其猶囿毛羽。沼鱗介乎。一失其制。脫然逝矣。○陳氏大猷曰。司徒掌養民教民之事。今獨言教。取其重者言之。猶宗伯掌禮樂而獨言掌邦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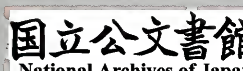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集傳春官卿。主邦禮。治天神地祇人鬼之事。和上下尊卑等列。春官於四時之序為長。故其官謂之宗伯。成周

合樂於禮官。謂之和者。蓋以樂而言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云。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又主吉凶賓軍嘉之五禮。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有五。嘉禮之別有六。總有三十六禮。皆在宗伯職掌之文。大宰職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諧萬民。○金氏履祥曰。宗伯不言司。蓋所掌者禮。禮莫重於祭。祭莫切於宗廟。不敢言司。尊宗廟且崇禮也。上下者。尊卑貴賤之等儀。和則不僭不逼。各安其分。有序則和也。○陳氏櫟曰。秩宗典天神地祇人鬼之三禮。及國之吉凶軍賓嘉五禮。以和上下尊卑等列。是宗伯所掌。乃三禮與五禮也。禮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上下辨。民志定。則和矣。和有樂之意。○呂氏柟曰。治神人和上下者。治以禮言。和以樂言。皆兼幽明而舉之也。與司徒之教不亦復



乎。蓋相因而成也。

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集傳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御六軍。平治邦國。平。謂強不得陵弱。眾不得暴寡。而人皆得其平也。軍政莫急於馬。故以司馬名官。何莫非政。獨戎政謂之政者。用以征伐而正彼之不正。王政之大者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周禮云。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其職主戎馬之事。天子六軍。軍師之通名也。其職掌九伐之法。○呂氏祖謙曰。政官之長。是為司馬。自夏后氏命胤侯掌六師。舉政典以

誓衆。則邦政之掌於司馬舊矣。天下無事。寓兵於農。然後賦役百為始有所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舉兵討亂。邦之存亡安危繫焉。其為政之大。又不待論矣。此戎政所以獨謂之政也。統六師而謂之平邦國。則王者用師之本旨。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非有他求也。○申氏時行曰。六師者。六鄉六遂之師。平居聚衆。則蒐苗獮狩。咸屬其教閱。有事出征。則伍兩卒旅。咸屬其指麾。由是奉行九伐之法。以除天下之殘賊。肅將四征之威。以靖天下之禍亂。使強暴者不得肆。弱寡者賴以安。所謂平邦國也。

司寇掌邦禁。誥姦慝。刑暴亂。

集傳秋官卿。主寇賊法禁。羣行攻劫曰寇。誥姦慝。刑彊暴作亂者。掌刑不曰刑而曰禁者。禁於未然也。呂氏曰。

姦慝隱而難知。故謂之詰。推鞠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顯而易見。直刑之而已。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云。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其職云。刑邦國。詰四方。馬融云。詰。猶窮也。窮四方之姦也。夏官主征伐。秋官主刑殺。征伐亦殺人。而官屬異時者。夏司馬討惡。助夏時之長物。秋司寇刑姦。順秋時之殺物也。○陳氏經曰。刑曰邦禁。此初設刑美意。禁民使不為惡。而非以虐民也。虞禮樂分二官。周合為一。虞以士兼兵。周分為二。帝世詳於化而略於政。王世詳於政而略於化。世道升降之異也。○陳氏大猷曰。姦慝乃暴亂之本。隱而難知。故窮詰其情也。暴亂乃姦慝之著。已見所犯。故加刑也。要之詰而後刑。刑者必詰。互文也。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集傳

冬官卿。主國空土。

王氏樵曰。空土者。凡土之曠。田之未授者也。

以居士

農工商四民。順天時以興地利。案周禮冬官。則記考工之事。與此不同。蓋本闕冬官。漢儒以考工記當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冬官掌邦事。禮記王制記司空之事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足明冬官有主土居民之事。齊語云。管仲制法。命士農工商四民不雜。即此居民也。周禮云。事此云土者。為下有居四民。故云土。以居民為急故也。○林氏之奇曰。司空者。考工記曰。國有六職。百工居一焉。鄭氏曰。百工。司空事官之屬。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車服器械。監百工者。以此觀之。則名曰司空者。亦其一事。

也。○黃氏度曰。凡居於王土者必有職。有土則各以時致其利。故工之飭材。成此利也。賈之阜貨。通此利也。皆土物也。皆邦事也。蓋無有不作而食者。○呂氏祖謙曰。地利者。陂澤之灌溉。土壤之膏腴。皆是也。不曰興利而曰時地利者。江河之徙移。固有昔瘠而今沃者。陵谷之遷變。固有昔下而今高者。隨時而權其興廢。然後地利可盡焉。○陳氏大猷曰。為治莫先於教化。故冢宰之後。司徒次之。教化莫先於禮樂。故宗伯次之。教之和之。而猶有不率者。則大者加以甲兵。小者加以刑罰。不得已也。故司馬司寇次之。暴亂去而後民得安居。故以司空之居民終焉。○金氏履祥曰。司空掌空土之官也。分畫空土。以待臣之受封。士之受祿。農之受田。工之受肆。賈之受廛也。凡土之未授者。司空主之。既授。則屬之司徒司馬。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集傳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官。以倡九州之牧。自內達之

於外。政治明。教化洽。兆民之衆。莫不阜厚而化成也。案

周禮。每卿六十屬。六卿三百六十屬也。呂氏曰。冢宰相

天子。統百官。則司徒以下。無非冢宰所統。乃均列一職。

而併數之。為六者。綱在綱中也。乾坤之與六子。竝列於

八方。冢宰之於五卿。竝列於六職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程氏曰。古之時分職。主察天時以正

於周。乃六卿之任。統天下之治者也。蓋周之六卿。本於義和四子。義和四子。分主四時之政。周則不然矣。然本

自準四子而為之。故以六卿之故。加天地二字。而曰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也。蓋雖不主四時之政。而其名猶有唐虞之遺意。○呂氏祖謙曰。六卿倡九牧。自內而達之外。九牧各率其州之諸侯。以應六卿之令。自外而受之於內。內倡外應。周浹泰和。此成周治天下之體統也。○陳氏櫟曰。周以六卿倡九牧。猶唐虞以揆岳統牧伯。故阜成之效。不減和寧。泰和在唐虞成周。豈非以治天下之綱紀立而體統定歟。

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

集傳 五服。侯甸男采衛也。六年一朝會京師。十二年王一巡狩。時巡者。猶舜之四仲巡狩也。考制度者。猶舜之

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等事也。

陳氏師凱曰。大行人云。王之所以撫邦國

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頰。五歲徧省。七歲屬象。晉論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論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案此。則制度已預飭於前。至巡狩特考之。諸侯各朝方岳者。猶舜之肆覲東后也。大明黜陟者。猶舜之黜陟幽明也。疏數異時。繁簡異制。帝王之治。因時損益者。可見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篇所載六卿。與周禮同。惟六年五服。則其事不同。尤可以見也。又六年王乃時巡者。十有二年也。考制度朝方岳。明黜陟。皆斟酌舜之事而行之。

惟五年之與十二年異耳。案文中子。叔恬問曰。舜一歲而巡四岳。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曰。兵衛少而徵求寡也。周之時。兵衛日多。徵求日衆。故不能五年而以十二年也。○呂氏祖謙曰。六卿倡九牧。既立爲治之綱矣。繼以朝覲巡狩之制。所以振其綱也。卿牧倡和。固有體統。然多歷年歲。非時有以振之。豈無壅滯而不達乎。六年一朝。所以達其壅也。豈無廢壞而不修乎。又六年王時。巡至大明黜陟。所以修其廢也。諸侯既親承德意於天子。天子復親考制度於諸侯。禮樂刑政。斯四達而不悖矣。

附錄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必如所言。則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閒朝以講禮。再朝而會。

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說左傳者。以爲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十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岳。亦相當也。叔向盛陳此法。以懼齊人使盟。若周無此禮。叔向妄說。齊人當以辭拒之。何敬以從命乎。且云自古以來未之或失。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爲前代之法。脅當時之人。明矣。大行人所云見者。何必皆是君自朝乎。遣使貢物。亦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曰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計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
案六年五服一朝。漢孔氏注。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蔡傳從之。唐孔氏疏。既據周禮一歲一見二。

歲一見之文。則是六服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又引左傳。叔向所云。歲聘。間朝。再朝。而會。以爲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適相合。此以左傳揣度周官。而曲通其說也。宋元諸儒。只信周禮六年。各以服數來朝。而謂周官言五服不言六服者。或要服遠。不必如期而至耳。蔡傳則疑周禮與周官不合。故附著其說於此。

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集傳 建官之體統。前章既訓迪之矣。此則居守官職者。咸在。曰。凡有官君子者。合尊卑小大而同訓之也。反者。

令出不可行。而壅逆之謂。言敬汝所主之職。謹汝所出之令。令出欲其行。不欲其壅逆。而不行也。以天下之公理。滅一己之私情。則令行而民莫不敬信懷服矣。

集說 程子曰。公則一致。私則萬殊。人心不同。如面。只是私心。○呂氏祖謙曰。令出於君。今戒凡有官君子。而謂之謹。乃出令。蓋令之太者。固無異統。而百司庶府。自下條教於其屬。亦何莫非令。隨其輕重。皆有休戚。固不可易也。○民之從違。視公私之消長。私意寢克。則民懷寢深。至於允懷。則心誠懷之。無有餘蘊。非以公盡滅其私者。不能也。上盡其公。則下盡其情也。不曰至公無私。而曰以公滅私者。蓋私者。古今在官者之實病。故成王示之消長之理。使知所用力也。○陳氏經曰。令未出。而致謹。可也。既出。則有行無反矣。不謹於未令之先。必

反於既令之後。何以示信乎。○陳氏櫟曰。滅私者。純乎天理而私欲淨盡之謂。欲民之允懷。非以公盡滅其私者不可。允懷。誠服之謂也。○王氏樵曰。易渙汗其大號。謂如汗之出而不反也。以公滅私。令之慎也。民其允懷。令之行也。

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煩。

集傳 學古。學前代之法也。制。裁度也。迷。錯繆也。典常。當代之法也。周家典常。皆文武周公之所講畫。至精至備。

凡莅官者。謹師之而已。不可喋喋利口。更改而紛亂之也。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略。必荒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牆面而立。必無所見。而舉錯煩擾也。○蘇氏曰。鄭子產鑄刑書。晉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為刑辟。其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竝任。而任人為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

不聞有所闕。豈非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請立新法者。日益不已。嗚呼。任法之弊。一至於此哉。

集說 王氏炎曰。議事以古義裁之。故日以制。○呂氏祖謙曰。議事斷之以制。制即前日所學之成法也。○有疑即辨。可否立決。蓄而不辨。一前一却。謀所以不成也。怠失之不及。忽失之過。荒其政均也。既歷數莅官之病。復勉之以學之不可已。學者應事以理。雖萬變而不勞。不學者應事以才。不通於理。觸事面牆。始猶以才力營之。事漸多。則不勝其煩矣。○陳氏櫟曰。學古而後入官。則謀事必能以古制裁酌之。然世亦有好古而至於好異者。故又欲其以典常之理為師也。不學。則於理不明。惟見其煩擾而已。學不學之得失。相去如此。○王氏

充耘曰。無以利口亂厥官。猶云罔以側言改厥度。罔以辯言亂舊政。皆為輕信他人之言耳。○陳氏雅言曰。前代之法者。堯舜禹湯之所垂訓。其法固善。然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故學之於入官之先。而議之於制事之際。則事得其宜而無或有逃繆矣。當代之法者。文武周公之所講畫。皆宜於今而不戾於古者。故為典常而不可易。但當謹師而不可亂。則事皆有所守。而不至或輕改矣。○湯氏顯祖曰。學所以大蓄識。而果德行者也。蓄疑怠忽而不學。則雖有古不知所以制。雖有常不知所以師。於政事之理。猶面牆也。

戒爾卿士。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

集傳 此下申戒卿士也。王氏曰。功以志崇。業以勤廣。斷

以勇克此三者。天下之達道也。呂氏曰。功者。業之成也。業者。功之積也。崇其功者存乎志。廣其業者存乎勤。勤由志而生。志待勤而遂。雖有二者。當幾而不能果斷。則志與勤虛用。而終蹈後艱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洪範卿士惟月。隱三年左傳曰。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注曰。王卿之執政者。則卿士大臣也。王氏曰。卿士職業異于士大夫。故別為之戒。○志所以極高明。故致其志者。功之所以崇。勤所以致廣。大故盡其勤者。業之所以廣。蓋無志。則所期者卑陋而已。何自而崇乎。不勤。則所成者淺近而已。何自而廣乎。○朱子曰。斷以不疑。鬼神避之。需者。事之賊也。○陳氏大猷曰。事之所成。為功。職之所務。為業。如士業於學。學

問思辨皆學業。至於道充德備。則學之功成矣。農業於田。播耨耘耔皆農業。至收穫有秋。則農功成矣。功之高卑。由立志之高下。欲功之高。立志固貴乎高。然必勤以廣業。則職業日勉。日高。其基立而其成高也。否則事業以怠惰而狹小。如築臺然。安有基狹而臺高者。雖有此志。終不遂矣。○陳氏櫟曰。功崇至後艱。四句。乃申言蓄疑敗謀。怠忽荒政之意。而加警策耳。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怠忽荒政之反也。惟克果斷。乃罔後艱。蓄疑敗謀之反也。○王氏充耘曰。所謂後艱者。非後患。乃艱難而不易耳。蓋天下之事。乘其幾而為之。則易為力。後其時而為之。則難為功。

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偽。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

集傳 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祿不與侈期而侈自至。故居是位。當知所以恭。饗是祿。當知所以儉。然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當有實得於己。不可從事於偽。作德。則中外惟一。故心逸而日休。休焉。作偽。則揜護不暇。故心勞而日著其拙矣。或曰。期待也。位所以崇德。非期於為驕。祿所以報功。非期於為侈。亦通。

集說 呂氏祖謙曰。居移氣。養移體。位祿之移。養入於驕。侈而不自知。處此而欲恭儉。必實有是德。不容毫髮之偽。然後可也。天下之至逸而無憂者。莫如德。天下之至勞而無益者。莫如偽。使作偽者共知勞而無益。亦

何苦為此乎。○陳氏經曰。制驕莫如恭。制侈莫如儉。實有得於恭儉。則為德。以聲音笑貌為之。則偽矣。恭儉出於德者。逸而休。恭儉出於偽者。勞而拙。○孫氏繼有曰。位高則氣盈。氣盈則必驕。祿厚則用廣。用廣則必侈。恭儉驕侈。念不竝立。故必恭儉。然後可以制驕侈。但恭儉一也。以恭儉之心。發之為恭儉。則為德。以驕侈之心。文之以恭儉。則為偽。

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集傳 居寵盛。則思危辱。當無所不致其祗畏。苟不知祗畏。則入于可畏之中矣。後之患失者。與思危相似。然思危者。以寵利為憂。患失者。以寵利為樂。所存大不同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易曰。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蓋自以為存者。必至於亡。自以為治者。必至於亂。故自以為不足畏者。必至於可畏。觀魯季孫自以為亡無日。君子曰。知懼如是。斯不亡矣。正此之謂。○陳氏櫟曰。居寵之寵。即指祿位。言利祿與危辱為鄰。甚可畏也。思其危。則畏懼不暇。何敢驕侈乎。○申氏時行曰。上二畏字。以兢業之心言。末一畏字。以危辱之禍言。

推賢讓能。庶官乃不和。政厖。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集傳 賢。有德者也。能有才者也。王氏曰。道二。義利而已。推賢讓能。所以為義。大臣出於義。則莫不出於義。此庶

官所以不爭而和。蔽賢害能。所以為利。大臣出於利。則莫不出於利。此庶官所以爭而不和。庶官不和。則政必雜亂而不理矣。稱。亦舉也。所舉之人。能修其官。是亦爾之所能舉。非其人。是亦爾不勝任。古者大臣以人事君。其責如此。

集說 陳氏經曰。人能推讓。樂善故也。不能推讓。忌嫉故也。九官相讓。眾賢和朝。范宣子讓。其下皆讓。安有不和者。我忌嫉人。人必忌嫉我。交相忌嫉。何有於和。○董氏鼎曰。因所稱舉之賢否。益足以見我之賢否。則推人之賢。乃我之賢也。讓人之能。乃我之能也。為人臣者。以是觀之。必無妬賢嫉能之事。賢者有所勸。而不肖者

亦可以自警矣。○邱氏濬曰。有虞之朝。禹遜之稷。契。皋陶。垂。遜之。及。折伯。與。益。遜。朱。虎。熊。羆。伯。夷。遜。夔。龍。蓋。君以其人為賢能而用之。而其人不自賢。不自能。而推之賢讓之能。其相與如此。此百官和于朝。而庶績所以咸熙也。歟。成王仰惟唐虞建官之意。而時若之。而以推賢讓能望其臣。蓋欲其效虞廷之九官濟濟相讓也。○申氏時行曰。庶官是六卿之屬。賢能。凡有才德者皆是。賢不必其出于已。而惟賢是推。能不必其出于已。而惟能是讓。此至公之心。大臣之義也。庶官和。則是觀感其推讓之義。而師師濟濟。無忌克。無乖爭也。不和政。厯是大臣出于私。而庶官化之。舉能其官以下。言大臣薦舉之公私。不惟係庶官之和與不和。而亦係臣職之盡與不盡。不可不慎也。

王曰。嗚呼。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以

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

集傳 三事。即立政三事也。王氏樵曰。三事。以為即立政則仍古三

事之職也。亂。治也。篇終歎息。上自三事。下至大夫。而申

戒勅之也。其不及公孤者。公孤德。地位隆。非有待於戒勅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訓戒既終。復提要總告之。各敬爾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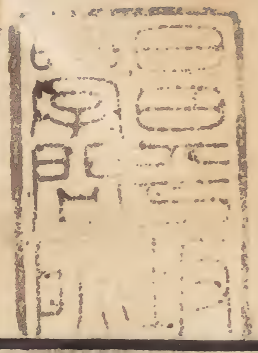
於輔君以永安民耳。○陳氏大猷曰。前言阜成兆民。指當時言。此言永康兆民。期於永久也。○董氏鼎曰。唐虞建官。庶政和。萬國寧。我周建官。庶政之和亦若是。則我周萬邦之寧者。其有厭斁乎。此成王歸于宗周。不暇他

及而汲汲於董正治官。以國家紀綱所係。根本所關。至不輕也。○申氏時行曰。三事。即六卿大夫。即六卿之屬。蓋六卿所主。即子民理事守法之任也。官以位言。即卿屬政以職言。即政治教化。官必有政。而亂政。即所以敬其官也。以佑二句。謂以此輔君。永康其民也。萬邦惟無斃。言被其阜成之澤者。永有尊親之心。而無厭斃矣。

總論 呂氏祖謙曰。金縢。成王初年之書也。洛誥。周公還政之書也。無逸。立政。周公教戒成王之書也。周官。成王親政。開物成務之書也。合是數篇。以觀成王。可以見其本質焉。可以見其昏明疑信之變焉。可以見其講貫啓發之深焉。可以見其知類通達。離師傳而不反焉。成王進德之序備矣。周公格君之功著矣。○陳氏經曰。周官立政之效也。二篇大率相為表裏。周公作立政告成王。王能推行之。考此篇。如撫萬邦。征弗庭。即詰戎兵。行天下之意也。立太師。傅保以下。即用三宅之意也。戒有官。以典常作師。即克用常人之意也。成王尊所聞行。

所知如此。其高明光大宜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卷十八

周官

五

嘉慶三刻

欽定書經傳義疏

卷十八

三

